

河南省宏达炉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宏达炉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优质高效耐火浇注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46号

河南省宏达炉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河南省宏达炉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优质高效耐火浇注料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二七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监测单位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编制的《河南省宏达炉业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优质高效耐火浇注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HJC180-WT2016065)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气防治设施。粉尘经2台旋风除尘器及5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干燥室燃料该为天然气，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防治设施。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马寨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防治设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4. 固废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三、荥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XHJC180-WT2016065)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77%~8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干燥室、养护室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066-2015表1要求(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400mg/m³)。同时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颗粒物≤200mg/m³、二氧化硫≤850mg/m³)。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浓度最高值为0.8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计算得出，该项目SO₂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0.288t/a。符合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的污染物排放总

量，SO₂1.65t/a 的批复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由二七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负责。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